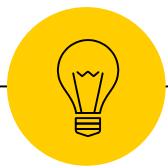


以稅務微觀資料探討營業稅之 精進作為



111年主計精進研討會

財政部統計處

楊子江



大綱

研究動機與目的

研究發現

概況

存續營業人

查定方法與參數

使用發票前後變化

查定課徵制度說明

課徵對象

查定銷售額計算方式

結語

資料來源及處理

1

研究動機與目的

9,967,461,320

109年發票開立張數(含紙本印製及電子發票)





免使用發票之營業人約50萬家，
占整體家數**3成**，占總稅收不及**1%**





研究目的

低估程度

現行查定銷售額之
低估程度及影響性

確認原因

找出查定銷售額低
估之原因與癥結點

改進措施

提出具體改善作法
及影響評估

2

査定課徴制度説明



課徵對象

小規模營業人

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20萬元)。

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

理髮、沐浴、計程車業、供應大眾化消費之餐食店、攤販、銷售公益彩券營業人等。

視障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

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

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

典當及特種飲食業

典當業。

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

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



查定銷售額計算方式

費用還原法

以薪資、房租金為成本，依業別適用費用率計算銷售額。

薪資與房租金依營業所在地，給予不同等級費用標準。

分業查定法

依不同行業特性，訂定計算公式及參數。

包含飲食、娛樂、旅宿、理髮美容等20餘個業別。

攤販

以攤販類別、營業面積、地段評定計點，根據點數合計數，按表查定其銷售額。

課稅資料法

利用公益彩券發行銀行、電商平台等機構提供之資料查定銷售額。

3

資料來源及處理



資料來源

營業稅
查定年
檔

查定課徵銷售
金額、計算方
式及參數

營業稅
申報書
檔

自動報繳銷售
金額

營業稅
稅籍檔

營業人所屬行業



資料處理

查定方式歸類

營業人兼具多種查定方式，依攤販、費用還原、分業查定、課稅資料法順序歸類。

排除重複資料

因營業人搬遷，統編有複數筆資料，以最新更新日為準。

解構分業查定公式

原始資料係以文字格式保存，根據公式算式符號，拆解各參數變數。

調整資料比較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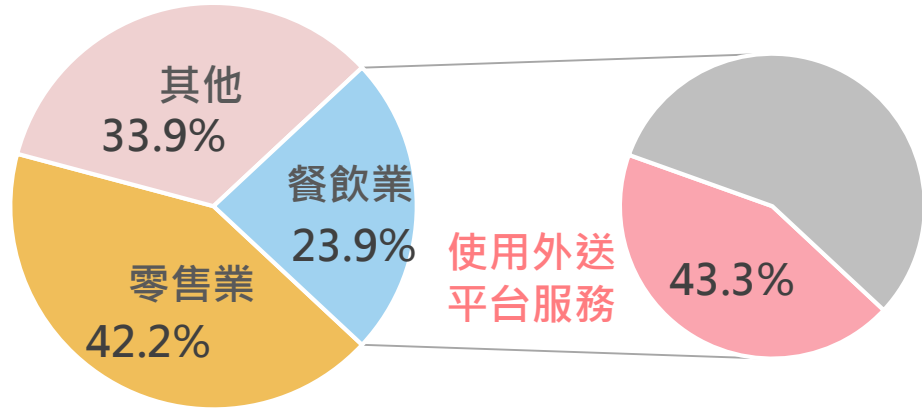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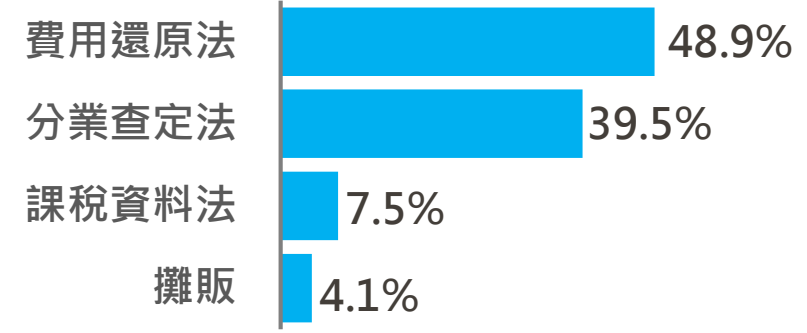
根據申報或查定方式(單月、雙月、按季)，將資料調整為單月銷售額以利比較。

4

研究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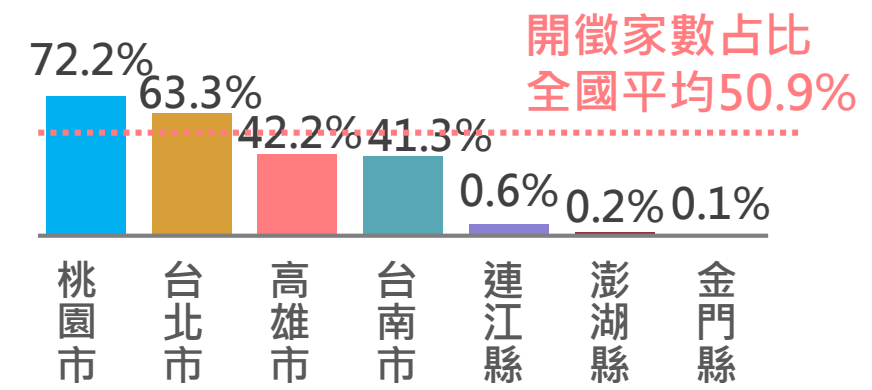
費用還原法與分業查定法家數合占近9成。



近7成營業人來自餐飲及零售業，逾4成餐飲業者已使用外送平台服務。



因查定方式、產業及物價，開徵家數占比縣市歧異大，離島均顯著偏低，不及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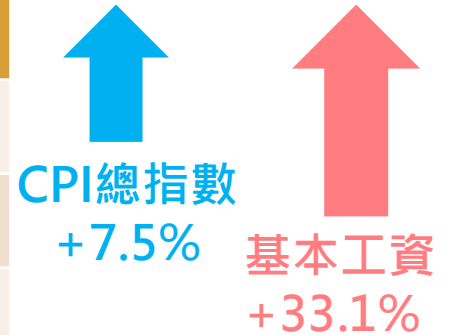
概況



不論是否使用發票，皆有逾5成營業人存續達10年；

3成5查定課徵營業人**未異動銷售額**，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僅0.6%。

類別/查定方式	10年存續營業人占109年家數比重(%)	
	存續	存續且銷售額不變
使用發票營業人	52.5	0.6
查定課徵營業人	53.7	34.6
攤販	76.8	61.0
費用還原法	64.4	39.8
分業查定法	42.0	28.1
課稅資料法	32.5	21.1



存續營業人



存續營業人10年間銷售額增減率，**查定課徵營業人近8成落在±1%內**，與使用發票營業人變化迥異。

存續營業人家數分布 - 按10年間月銷售額增減率級距分(%)			
銷售額增減率(R)	查定課徵營業人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	
		全體	年銷售額低於240萬元
$R \leq -50\%$	1.0	24.3	21.1
$-50\% < R \leq -1\%$	4.9	28.3	21.4
$-1\% < R \leq +1\%$	77.1	1.1	1.0
$+1\% < R \leq +50\%$	12.1	18.0	14.1
$+50\% < R$	4.9	28.2	42.3



存續營業人



費用還原法

變數：人數、坪數、路段(等級)、業別

常數：費用率、薪資及租金水準

人數：業主1人

面積：20坪

路段：8級 (8,000元/人、400元/坪)

業別：古玩書畫 (17%費用率)

營業成本：16,000元

(8,000×1+400×20)

月銷售額：94,118元 (16,000/17%)

查定稅額： 941元 (94,118×1%)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

費用等級	業主薪資	員工薪資	房租金*
1	26,000元	23,000元	3,500元
2	23,000元	20,000元	3,000元
...	...	(略)
8	8,000元	6,200元	400元

*房租金實際支付超過標準，核實認定。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率

業別	費用率
古玩書畫買賣業、鐘錶眼鏡買賣業	17%
其他買賣業、製造業、農林業等...	22%
出版業、照相業、影印業等...	35%
公證業、代辦業、行紀業	45%

查定方法與參數-費用還原法



費用還原法業者適用**薪資費用**標準僅**占基本工資3至5成**，且未調整；**房租金僅約市價半數**；實價登錄租金歷年成長2至6成不等。

薪資費用標準與基本工資差異			
費用等級	薪資占基本工資比重		基本工資10年增幅
	資本主	員工	
6	50.4%	37.8%	+33.1%
7	42.0%	31.9%	+33.1%
8	33.6%	26.1%	+33.1%

房租金與實價登錄店面每坪租金*差異		
統計量	房租金占實價登錄比重	實價登錄每坪租金9年增幅
Q1	56.8%	+58.2%
中位數	51.4%	+37.3%
Q3	44.1%	+19.0%

*實價登錄租金僅含「店面(店舖)」，每年資料筆數約2,000餘筆。

8成4營業人落在費用等級6至等級8間



查定方法與參數-費用還原法



分業查定法

變數：各業別計算參數

常數：無

飲食業-以個人為對象

座位數：10個

滿座成數：0.3

營業時數：8小時

平均每次消費時間：0.5小時

平均每人消費額：80元

每月營業日數：25天

月銷售額：96,000元

$(10 \times 0.3 \times 8 \div 0.5 \times 80 \times 25)$

查定稅額：960元 $(96,000 \times 1\%)$

營業稅分業查定銷售額計算公式

代碼	業別	每月銷售額計算公式
A1	飲食業- 以個人為對象	座位數×滿座成數×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平均每人消費額×每月營業日數
...	...	(略)...
A3	飲食業- 無座位者	每小時顧客人數×平均每人消費額×每日營業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	...	(略)...
N1	按摩業 (含腳底按摩)	工作人數×平均每日服務人次×每次單價×每月營業日數

查定方法與參數-分業查定法



以個人為對象者飲食業，人均消費額顯著增加，滿座成數降低。
無座位者飲食業，人均消費額顯著增加，每小時顧客人數減少。

飲食業 以個人為對象變數	參數統計 量中位數	10年 增減率(%)	飲食業 無座位者變數	參數統計 量中位數	10年 增減率(%)
每月銷售額(萬元)	9.3	+10.9	每月銷售額(萬元)	8.2	-2.1
座位數(個)	16	-	每小時顧客人數	10	-9.1
滿座成數(%)	35	-12.5	人均消費額(元)	50	+25.0
座位服務人次(次)	8	-	日營業時數(小時)	8.0	-
人均消費額(元)	70	+16.7	月營業日數(日)	26	-
月營業日數(日)	26	-			

4成7營業人為以個人為對象及無座位者之飲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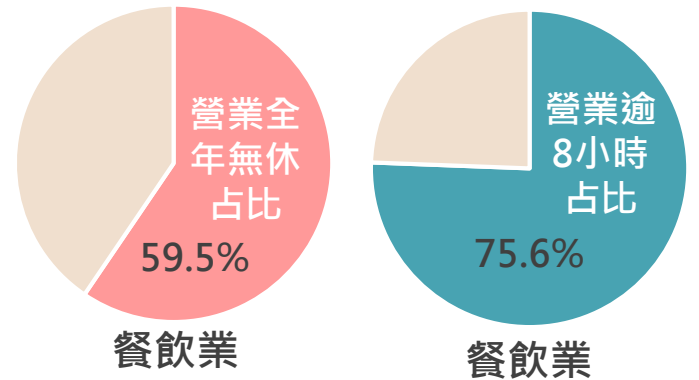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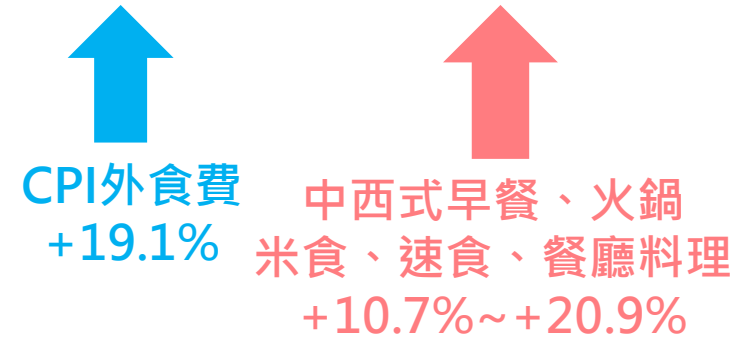


查定方法與參數-分業查定法



人均消費金額變化與外部調查趨勢相符；
營業日(時)數狀況**與調查相悖離**。

變數/分業別		參數統計量			參數10年增減率(%)		
		Q 1	中位數	Q 3	Q 1	中位數	Q 3
人均消費額(元)	個人	50	70	100	+11.1	+16.7	-
	無座位	40	50	70	+33.3	+25.0	+40.0
月營業日數(日)	個人	25	26	26	-	-	-7.1
	無座位	25	26	26	-3.8	-	-13.3
日營業時數(時)	無座位	6.0	8.0	8.5	-	-	-15.0





攤販

變數：路段(等級)、面積、攤販類別

常數：點數標準、分級定額課稅標準

路段：二級 (48點)

面積：5坪

業別：服飾百貨業 (68點)

點數：116點(48+68) = 2級

月銷售額：241,600元

查定稅額：2,416元 (241,600×1%)

攤販課徵營業稅地段點數標準表

級數	一	二	三	...	八
點數	56	48	40	...	8

攤販課徵營業稅基本點數標準表

類別\面積	1.5坪	2.5坪	...	4.5坪
山海產飲食類	30	42	...	78
檳榔類	30	42	...	78
服飾百貨類	28	38	...	68
果菜魚肉類	26	35	...	62
一般小吃冷飲類	24	31	...	52
其他	24	32	...	56

攤販分類分級定額課稅標準表

等級	點數	查定銷售額	查定稅額
1	>120	266,700元	2,667元
2	110-119	241,600元	2,416元
...	...	(略)
9	40-49	66,700元	667元

查定方法與參數-攤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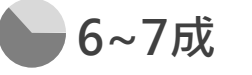


各類攤販營業人之月銷售額**規模值**，與**調查統計有所差距**；
 各類攤販月銷售額之10年變動趨勢大致相同。

查定課徵攤販營業人概況		
類別	月銷售額平均數(萬元)	10年增減率(%)
果菜魚肉	7.2	+8.0
一般小吃冷飲	7.9	+9.4
山海產飲食	9.2	+19.2
服飾百貨	7.9	+7.3
檳榔	6.5	+0.5
其他	7.0	+6.9

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		
類別	平均每攤月營收(萬元)	10年增減率(%)
生鮮肉類	31.7	+8.0
生鮮蔬菜類	18.7	+4.2
生鮮水果類	18.0	+1.2
小吃食品飲料	12.8	+11.6
成衣被服等類	14.4	+3.5
其他商品販賣	10.6	-1.2

查定課徵
占調查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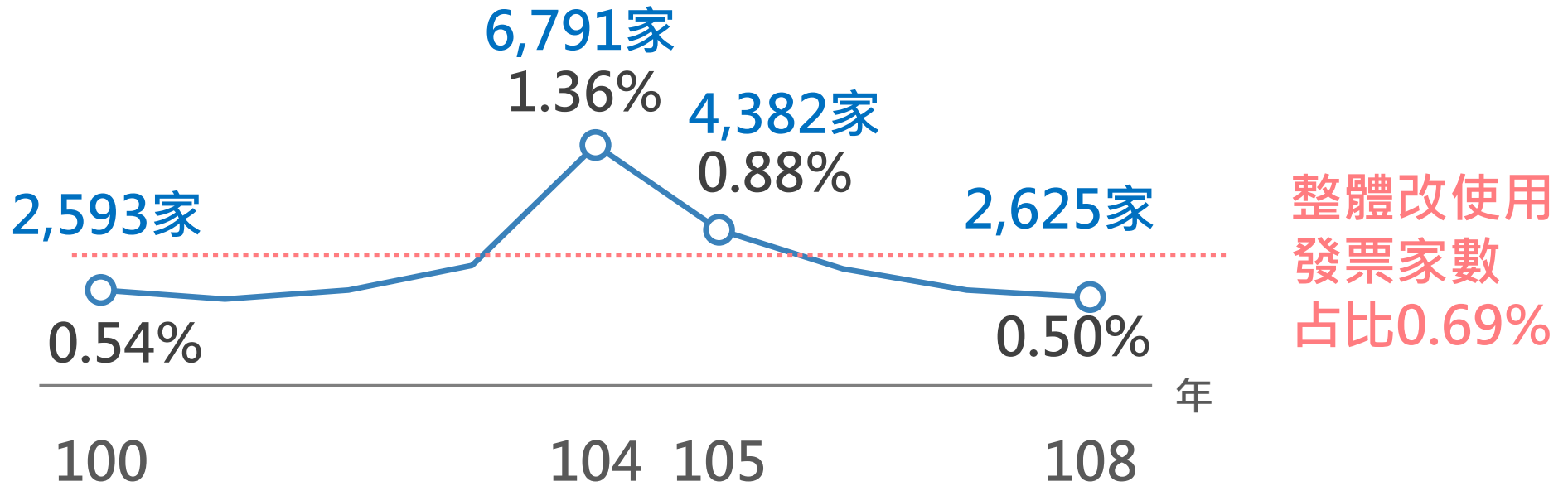
*平均月營收係以12月折算；10年增減率係比較97年與107年調查。



查定方法與參數-攤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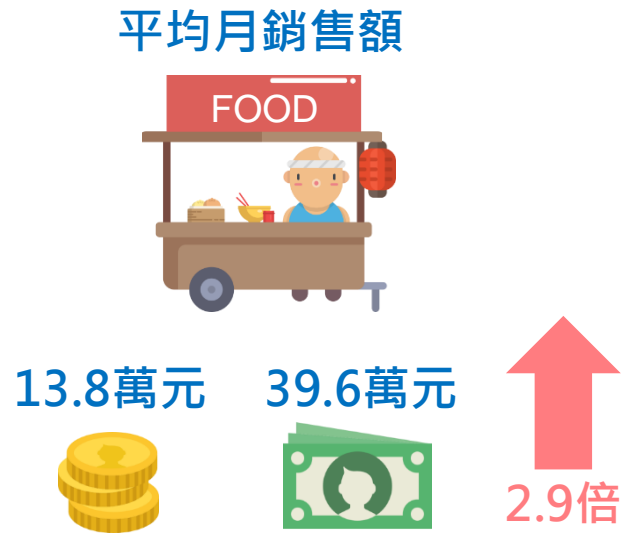


近年改使用發票營業人占比多不及0.7%，部分年度因專案查核，致占比較高。





近9年營業人改使用發票後，**平均月銷售額放大2.9倍**；
半數營業人營收放大逾2倍，近1成營業人營收放大10倍。



平均月銷售額 放大倍數(R)*	家數結構		
	100年(%)	108年(%)	增減百分點
R \leq 1倍	33.4	28.3	-5.1
1倍 < R \leq 2倍	21.3	19.3	-2.0
2倍 < R \leq 5倍	28.0	28.5	+0.5
5倍 < R \leq 10倍	11.5	14.5	+3.0
10倍 < R	5.7	9.4	+3.7

*放大倍數係以使用發票前後月銷售額相除計算，如使用發票後由6萬增為9萬，放大倍數為1.5倍(9/6=1.5)。



使用發票前後變化



零售、住宿餐飲、維修等業改使用統一發票後，**月營收增幅顯著**；
部分行業營收不增反減。

變數	放大倍數 中位數	增減金額 中位數(萬元)
合計	2.2	+10.4
蔬果零售業	4.4	+25.8
機車維修業	4.2	+24.5
短期住宿業	3.2	+21.8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2.9	+15.9
餐館	2.8	+28.7
汽車維修業	0.9	-0.3
美容美體業	0.8	-2.4



使用發票前後變化

5

結語

10年間**存續且營收不變**營業人**占整體3成**，
以攤販、費用還原法占比高於均數。

“

改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平均月營收放大2.9倍，
半數營業人營收放大逾2倍，1成放大10倍。

“



結語與展望

漸進式調整，降低徵納糾紛

查定營業人改使用統一發票意願普遍低落，透過漸進式調整，提高其負擔稅賦，逐步達成租稅公平之目標。

跨單位合作，達統計支援決策目的

本自行研究為本部首度跨單位合作，成果獲部長高度肯定，對課稅制度與實務精進極具參考性，可作為創造資料增值效益、提高政策回饋之參考。

導入AI技術，持續精進

基於本研究基礎，未來可導入機器學習理論，建置AI估計模型，推估相關查核清單，做為未來稽徵機關輔導或查核之用。



Thanks!

Any questions?

You can find me at

- tcyang@mail.mof.gov.tw